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开特工业园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潘英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公 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并拟对《公司章 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,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,继续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公司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拟废止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,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,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,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,公司拟提名郑传发等 2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,拟定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0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